

附件 1:

## 抚顺十中团员评议细则

### 一、团员等级标准

#### (一) 合格团员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积极贯彻党在新时期的基本路线、方针政策；**按时参加团支部活动。**

2. 履行团员义务，按时缴纳团费，**智慧团建信息完整正确**，积极参加组织生活和团内活动，没有无故缺席现象。

3. 遵守法规校纪，爱护公物，无故意破坏公物行为。

4. 发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，关心集体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乐于助人，努力完成党、团交给的各项任务。

5. 政治思想牢固，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**按时完成作业，自觉遵守课堂纪律和考试纪律，无旷课和考试作弊现象。**

6. 积极参加学校举办的各类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。

7. 一年内无处分。

#### (二) 优秀团员

优秀团员在符合合格团员标准的基础上，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思想上积极进取，努力向党组织靠拢。

2. 积极参加各种义务劳动与公益活动，能起模范带头作用。

3. 思想觉悟高，集体观念强，积极支持与帮助开展团的工作，在团员中享有较高威信。

4. 见义勇为，敢与不良现象、行为作斗争。

5. 学习成绩优良，学习成绩排名在本支部 30%以内，或有显著进步。

6.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活动和社会实践，有出色表现，成绩优良。

7. 优秀团员不超过评议团员数量的 30%。

### （三）基本合格团员

本年度内受到学校纪律处分、考试作弊，违反抚顺十中校规校纪相关管理，屡教不改、错误不断、在教育评议中拒不接受班主任、学校管理部门批评教育，经帮助仍不改正的极少数团员。

## 二、表格填写说明

### （一）团员民主评议测评表

团员民主评议测评表满分 100 分，共分成四大部分：思想政治、团务部分 20 分、监督守纪部分 30 分、班团活动部分 25 分、学习部分 25 分（根据学习成绩、作业表现打分）。其中学习部分需附加学期成绩排名，其余部分按照实际情况填写。计算出综合评定得分后，根据得分填写评议等级：85-100 为优秀（按团员的 30%）；60-85 为合格；60 以下为基本合格。

### （二）团员民主评议登记表

团员民主评议登记表由个人总结、自评等级和团支部评议等级三部分组成，个人总结、自评等级由每位团员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对自身进行评定；团支部评议由班主任、团支书及其他班委依据“团员民主评议测评表”对其作出客观的评价后进行等级评定。

### （三）团员民主评议汇总表

各团支部都需填写团员民主评议汇总表。团支部在填写汇总表时，团组织名称填写“班级名称+团支部”，填报人签名填写团支书名字，参评团员数量、评议等级如实填写。各团支部团员民主评议汇总表由团总支保存。